

#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为落实企业信息公开责任，参照《（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204号）和《江汽集团股份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主要规定了公司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了信息公开程序和信息公开监督等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全公司。

## 2 职责

### 2.1 信息产生单位

2.1.1 负责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企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等。

2.1.2 负责及时公开本单位产生的企业信息，并对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 2.2 综合管理部

2.2.1 综合管理部负责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2.2.2 综合管理部发挥基础信息职能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信息公开目录，并按照目录内容及周期要求，组织、监督各部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2.2.3 综合管理部发挥保密职能负责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查。

2.2.4 综合管理部发挥合规化职能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及风险评估。

### 2.3 相关职能部门

2.3.1 负责根据国家意识形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审查。

2.3.2 财务部负责审查信息公开内容涉及到销量、销售收入等财务类数据。

2.3.3 供应商管理部和营销公司负责及时传递给相关方已批准发布的企业公开信息。

### 3 定义

#### 3.1 企业信息

指企业在履行政治、经济和社会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3.2 信息产生部门

指产生企业信息的具体业务部门。

#### 3.3 企业信息公开目录

指在公开企业信息时，按照一定的次序编排而成的反映信息公开范围，指导公众查阅、检索信息的工具。

### 4 流程

#### 4.1 信息公开内容

综合管理部根据《安徽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公司信息公开目录，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 1) 企业基本信息；
- 2) “三重一大”事项；
- 3) 社会责任履行；
- 4) 整改落实情况；
- 5) 企业党建；
- 6)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4.2 信息公开程序

4.2.1 信息产生部门根据信息公开目录，按照频次要求，及时制定信息公开内容，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上报；

4.2.2 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查；  
4.2.2 经信息产生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后，及时在 OA 系统公司信息公开专栏发布。

#### 4.3 信息公开监督

4.3.1 强化信息公开上级主管单位监督和外部监督，加强公司 OA 内部门户网站与股份公司的互联互通，及时按统计部门要求报送统计信息，注重信息发布载体的合理合法性，从而保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4.3.2 信息产生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管理，切实做好解释疑惑和回应引导工作。

#### 4.4 违规处置

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

### 5 相关文件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204号）